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發放有關表現之獎金，已包括於年報第146頁綜合賬項附註11內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作出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如下：

###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張叔千 港幣千元	
袍金	88	50	50	180	188	142	132	8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1,570	2,210	—	—	—	—	6,055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2,800	2,170	400	—	—	—	—	5,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36	—	—	—	—	101
酬金總額	<u>5,199</u>	<u>3,819</u>	<u>2,696</u>	<u>180</u>	<u>188</u>	<u>142</u>	<u>132</u>	<u>12,356</u>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及余永生先生。